附件1

**襄汾县民政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襄汾县民政局是县政府主管社会行政事务的职能部门，主要工作职责有救灾救济、社会救助、优抚安置、农村基层政权建设、社会事务管理等方面。

1. 机构设置情况

县民政局内设3股1室（优抚安置和民间组织管理股，救灾救济和社会福利事务股，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建设股，办公室），下属单位有襄汾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中心、襄汾县婚姻登记处和襄汾县光荣院,襄汾县陶寺敬老院、襄汾县社会救助管理站、襄汾县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襄汾县革命烈士陵园管理站。民政部门是县政府主管社会行政事务的职能部门，主要工作职责有救灾救济、社会救助、优抚安置、农村基层政权建设、社会事务管理等方面。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一、襄汾县民政局部门2018年预算收支总表

二、襄汾县民政局部门2018年预算收入总表

三、襄汾县民政局部门2018年预算支出总表

四、襄汾县民政局部门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襄汾县民政局部门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襄汾县民政局部门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七、襄汾县民政局部门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八、襄汾县民政局部门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襄汾县民政局部门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襄汾县民政局部门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8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8年由于人员工资调整，人员经费增加，同时五险两金财政补贴部分，退休人员采暖补贴，遗属补助等列入预算，所以基本支出增加；2018年因项目有所增加，所以项目支出增加，总预算增加。

2、2018年因婚姻证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2.2万元，比2017年减少0.8万元，原因是政府实施车改，车辆标准核定，公务用车费用支出下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因业务需要，公务接待费0.6万元，比上年增加0.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万元，比上年减少1.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注：分项数如有增加，也应说明理由。无“三公”经费的部门，必须说明本部门无“三公”经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襄汾县民政局部门2018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8.394万元，比2017年预算减少6万元，下降18%,原因是强化资金管理，规范资金支出管理。（注：无机关运行经费的部门，必须说明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襄汾县民政局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注：无政府采购情况的部门，必须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采购情况。）

五、绩效管理情况

2018年襄汾县民政局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0个。

六、其他说明（参考模板，各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和完善）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现存量1辆

2.房屋情况；办公用房238.08平方米，公共服务用房245.75平方米，附属用房55.75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三）其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

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